

數核支超勤加班費。

一五三

質詢日期：85年5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陽明教養院

題 目：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應取消三十五歲之智障者收容年限，並應優先安置三十五歲以上，其父母之一年齡在

六十五歲以上之成年智障者。

說 明：政府的社會福利資源有限，公務預算應優先照顧弱勢

的人，而政府社會福利資源的運用亦應朝公平公開的方向努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為因應成年智障之殷切需要，本府社會局已著手修訂陽明教

養院入（出）院辦法，放寬收容對象入院之年齡並明訂父母超過一定年齡者，得優先辦理住宿教養。俟該項辦法循規定

程序修正通過後即可依新修正辦法實施。

一五四

質詢日期：85年5月3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捷運公司、交通局、市公車處

題 目：台北捷運公司木柵線營運後，各站週邊轉乘公車困難

，計畫自營車站接駁巴士業務，其構想捨棄協調公民營公車調整路線設站因應，卻願釋下鉅資購置全新客車為乘客接駁，曾否考量停車場設施，既不務實難有

說

效率，徒然浪費公帑，捷運公司此舉「本位主義」政策，極應審慎評估利弊爭取市公車支援案。

說 明：一、捷運公司日前表示，木柵線營運兩週初期績效檢討

，每天平均搭乘人數五萬八千多人次，有感覺捷運線各站週邊可供轉乘搭公車不多，有意斥資自營接駁巴士系統接駁乘客，查據本市公安局，向由

交通局規劃設施，捷運線增設公車站線及設站，仍應由交通局進行調查，證實如果轉乘公車路線及車次確實不足，每天有五萬八千多人次龐大乘客需求

公車接駁，由交通局協調公車單位沿木柵捷運線增闢公車行駛接駁，其效率至少會比捷運公司新規劃買車、停車場設施要來得快解決轉乘接駁問題。

二、市公車處目前行駛一百多條路線，尚且每年虧損數億元，倘使捷運公司購車自設接駁系統，無異疊床架屋，不務實際，將來勢將步上虧損一途，當今唯

一解決轉乘問題，允宜由市公車調撥車輛，增闢路線因應，增裕公車處收益，挹注虧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提昇市民搭乘意願，增加捷運木柵線運量並提供便捷之

轉乘服務，本府交通局除協調公車業者加密現有捷運車站週邊各線接駁公車班次及配合調整公車站位，並於車前擋風玻璃張貼「行經捷運車站」標示，俾利乘客轉乘外，亦

輔助規劃三線接駁公車。台北捷運公司目前正針對捷運木柵線沿線如中山國中生、萬芳社區站、木柵站及動物園站等四站在考量成本效益、場站設置等因素下，進行新闢接駁巴士之可行性評估。

二、另本府交通局亦已督請公車業者研究行經捷運木柵線周邊公車路線是否仍需增加或調整，及配合行駛中小型公車之可行方案，將併台北捷運公司所提方案，以現有公車業者配合列為優先考慮。

一五五

質詢日期：85 5月3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

題 目：市府任意拋棄保麗龍「大公雞」，請環保局開市長罰單！

說 明：一、農曆年前，市府在市府廣場前舉辦活動，為增添活動之花絮，曾以保麗龍製作「大公雞」一隻，活動結束後，理應將「大公雞」妥善處理。誰知，如今這隻「大公雞」竟流落街頭，被遺棄在內湖高工後方之重劃開發區。

二、市府浪費公帑辦活動，更在出盡風頭後，將擁有萬年不壞之身的「大公雞」任意流放。這樣子的錯誤示範，又如何教導市民不要亂丟垃圾？

三、陳市長的「兩年改善環保計劃」還未實現，就先帶頭亂丟垃圾，拋棄「大公雞」，實在自相矛盾！

四、請環保局秉公處理，開市長罰單，並要求市府迅將殘破的「大公雞」領回，否則連續處罰。同時，建議陳市長不要再製作任何的「圖騰」，既浪費公帑，且製造髒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有關農曆年前於市府廣場前舉辦之活動，本府並未參與；另查港澱路一二九號對面重劃區空地「大公雞」，本府環境保護局轄區清潔隊已於本年5月9日督促承商清理完妥，並轉飭其注意環境衛生，爾後如發現有污染環境情事，立即依法取締告發。

一五六

質詢日期：85年5月3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警察局黃丁燦局長

題 目：「再等當歸或第二枝人蔘出現」——色情取締刻不容緩

說 明：一、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台北地區「黃風」氾濫，不肖業者的隨意散黃小傳單及其他的色情廣告，不但侵入住宅區，敗壞社會風氣，更嚴重影響台北市市容。此問題由來已久，卻不見改善，民衆早已無法忍受，民間組織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先前更發起向色情廣告全面宣戰的活動，本會議員同仁以往亦數度提出質詢，但為何唯獨市府的權責單位面對此問題仍舊視若無睹？

二、色情傳單的宣傳品公開在台北市內散發，隨處可以撿到、看到，甚至張貼，連住宅區到處可見，信箱內也時有夾雜著色情傳單，對小孩之影響極大，連停在路旁的汽車雨刷上都可發現類此的黃色小傳單，無孔不入到氾濫成災的地步，使得台北市宛如「國際色情城市」，台北市政府一再宣稱要將台北